证券代码:300632 证券简称:光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月-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8年前三季度(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70%	盈利:4,431.04万元

(2)2018年第三季度(2018年7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130%	盈利:1,709.26万元

注:上述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持续深化在LED封装、LED照明和FPC等多个细分应用领域的布局,随着公司战略的逐步落地,公司管理的进一步改善,公司的LED封装、LED照明和FPC业务的接单量和销售收入均实现持续稳步增长。

2、本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735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将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数据。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18-47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其中,2018年前三季度(2018年1月1日至9月30日)预计的经营业绩为:

项 目	2018年前三季度	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	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24.23% ~157.21% 盈利:68,000万元~78,000万元	盈利:30,326万元	盈利:27,96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6043元~0.6932元	盈利:0.2695元	盈利:0.2485元

2018年第三季度(2018年7月1日至9月30日)预计的经营业绩为:

项 目	2018年第三季度	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	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421万元~18,421万元	盈利:4,369万元	盈利:3,60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748元~0.1637元	盈利:0.0388元	盈利:0.0320元

公司于2018年1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51%股权。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编制以前年度比较合并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产品线销量保持稳步提升,营业收入显著增长,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促进了公司利润的大幅度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与最终业绩情况可能存在差异。

2、2018年三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会在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8-10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18年1-9月业绩预告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65,000.00万元至85,000.00万元	盈利:103,346.6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082元至0.1415元	盈利:0.1720元

(2)2018年7-9月业绩预告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22,000.00万元至42,000.00万元	盈利:67,682.1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366元至0.0699元	盈利:0.112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业绩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主要原因系:

1.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比下降。

2. 公司2017年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方法由成本模式计量变更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每年年末进行评估,本报告期尚未体现此部分变动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做出的初步估算。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具体数据请参阅本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3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将其质押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2018年5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46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自然人章炳良,用作向章炳良先生的借款业务提供质押担保(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编号:临2018-056)。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完成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其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完成后,上述质押股份的数量增至644万股。(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临2018-068)。

二、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情况

因归还章炳良先生的借款,2018年10月12日,段佩璋先生将前述质押的644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0%。截至本公告日,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6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9%,其中累计质押股份15,3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98%,占公司总股本的16.43%。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8-05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工程中标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部门初步统计,本公司及下属公司2018年9月中标工程施工项目13个,中标合同金额约6.27亿元。其中,较大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1. 四川省阿坝州金川县省道220线金川县二嘎里至三家寨公路改建工程施工标段, 中标价326,996,083元,工期660日历天。

2. 四川省阿坝州黑水县2018年交通运输部交通扶贫建设工程项目,中标价115,147,607元,工期730日历天。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本年度累计中标工程施工项目130个,累计中标金额约484.06亿元。

二、公司投资中标PPP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投资部门初步统计,本公司及下属公司2018年9月投资中标PPP项目2个,项目总投资额约31.86亿元。中标项目情况如下:

1.山西省阳泉市G239线阳泉郊区过境河底至荫营段改线工程PPP项目,本项目全长约为13.65km。总投资约12.4亿元,总资本金约为总投资的20.46%,即约为2.54亿元。项目建设期2年,运营期为15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中标,路桥集团持有项目公司80%股权,资本金出资约为2.03亿元。收益来源主要为项目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2.四川省G210线达州市过境段公路(三期)PPP项目,本项目包括对已建成G210线达州市过境公路一期工程和在建二期工程合计29.997公里的改、扩建工程与新建段G210线过境公路三期37.595公里的建设工程。总投资约为19.46亿元,总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5%,即约为5亿元。项目建设期2年,运营期为18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中标,路桥集团持有项目公司3%股权,资本金出资约为0.15亿元。收益来源主要为项目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服务费与车辆通行费的差额补助。

以上两个PPP项目已分别通过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2018年第一次董事会和2018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本年度累计中标PPP项目8个,项目累计总投资额约105.71亿元。

上述经营指标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8-054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收到招标人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中标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高路建筑")、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公路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交通设计研究院")组成的联合体成为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第S1标段的中标人,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11,173,896,947元,工期54个月。其中公路规划设计研究院和交通设计研究院负责勘察设计部分,路桥集团和四川高路负责施工部分。路桥集团作为牵头人占总中标价的比例约为94%,金额约为10,500,000,000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交投建设")、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公路规划设计研究院组成的联合体成为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第S2标段的中标人,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7,813,179,872元,工期54个月。其中公路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勘察设计部分,路桥集团、四川交投建设和四川高路交通信息负责施工部分。路桥集团占总中标价的比例约为6.4%,金额约为500,000,000元。

上述经营指标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8-044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及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约2.28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止2018年半年报,针对该诉讼本公司已经计提预计负债71,653,991.39元。二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未来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成都铸信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铸信")于2016年8月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成都水井坊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井坊营销")于2013年期间向其转让的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存在合同违约,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218,088,974.00元及资金利息损失9,793,769.75元。

本案于2017年5月10日正式开庭审理,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日作出(2016)川01民初1370号一审判决,判令(一)本公司赔偿成都铸信56,007,369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9月10日起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水井坊营销赔偿成都铸信4,118,631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9月10日起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三)驳回成都铸信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12,601.39元,由成都铸信负担848,820.97元,由本公司负担338,861.46元,水井坊营销负担24,918.95元。

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水井坊营销不服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于2018年5月12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第一、二项,改判驳回成都铸信全部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决成都铸信承担一、二审诉讼费。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3日告知本公司及子公司水井坊营销已受理了本公司及水井坊营销提交的上诉状。

成都铸信不服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于2018年5月8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第一、二、三项,改判本公司赔偿成都铸信损失19,594.26万元及利息,水井坊营销赔偿成都铸信损失1,440.91万元及利息;请求判决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本公司及水井坊营销承担。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亦受理了成都铸信提交的上诉状。

本案二审于2018年8月31日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本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6-037号、临2016-038号、临2018-009号、临2018-010号、临2018-011号、临2018-042号公告。

二、诉讼目前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川民终731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说理充分,判决结果得当,依法应予维持。铸信公司和水井坊股份公司、水井坊营销公司的上诉理由均不成立,双方的上诉请求依法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成都铸信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诉讼费792,929元,由其自行承担;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水井坊营销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342,430元,由其自行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止2018年半年报,针对该诉讼本公司已经计提预计负债71,653,991.39元。二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未来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8-063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一、自2018年9月29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应当披露的交易的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须做出相应披露。2018年9月29日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已逐一披露,现就2018年9月29日起相关情况进行披露。自2018年9月29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1	吉相投资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3.20%	2018年9月30日	随时支取	80.00
2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8年9月30日		550.00
3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8年10月8日		1,100.00
4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8年10月8日		1,400.00
5	雷霆互动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8年10月9日		1,100.00
6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8年10月9日		800.00
7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8年10月11日		2,000.00
8	深圳雷科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8年10月12日		980.00
9	雷霆股份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8年10月12日		1,180.00
10	雷霆互动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220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5%	2018年10月9日	2019年1月7日	5,000.00
11	海南博约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85%	2018年10月9日	2019年1月9日	4,500.00
12	深圳雷信	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4.00%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1月11日	8,000.00
合计								26,690.00

说明:

1、吉相投资:指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2、深圳雷信:指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详见说明3)间接控股子公司;

3、雷霆互动:指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4、深圳雷科:指深圳市雷霆科技网络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间接控股子公司;

5、雷霆股份:指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控股子公司;

6、海南博约:指海南博约互动娱乐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间接控股子公司。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公告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42,553.44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二)雷霆互动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于2018年10月9日签订的共赢利率结构2220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说明书》;

(三)海南博约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

(四)深圳雷信与民生银行厦门分行于2018年10月12日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8-106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基蛋生物")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9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168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2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0.937500万元,上述本金及利息款项已于2018年10月12日回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168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3,000.00	人民币	35天	2018年9月7日	2018年10月12日	3,000.00	3.75%	10.9375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年化收益率	期限	委托认购日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54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5U014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0	人民币	4.65%-5.05%	108天	2018年6月26日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10月15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B6机构27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00	人民币	4.40%	182天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7月5日	2019年1月3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84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6S014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0	人民币	4.55%-4.95%	111天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7月13日	2018年11月0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4,000.00	人民币	4.40%	90天	2018年8月13日	2018年8月14日	2018年11月12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人民币	3.25%	63天	2018年8月13日	2018年8月14日	2018年10月15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人民币	4.2461%-4.2861%	91天	2018年8月13日	2018年8月13日	2018年11月12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168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9,300.00	人民币	4.20%	90天	2018年9月6日	2018年9月7日	2018年12月6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大厂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0	人民币	3.30%	90天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12月1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	人民币	3.15%	63天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9月21日	2018年11月22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193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8T01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人民币	3.60%-4.00%	33天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9月21日	2018年10月24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24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9R01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人民币	3.55%-3.95%	34天	2018年10月11日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1月15日
合计	/	/	33,200.00	/	/	/	/	/	/

三、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合计为33,200.00万元,已累计产生的收益为1,633.547882万元;本次赎回后,公司可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7,800万元。

四、备查文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168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回单。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嘉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2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交易除外)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各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30日	0.1%
Y≥30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楼

联系人:吴亦弓

客服热线:021-51690111

传真:021-68878782、68878773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maxwealthfund.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21-51690111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该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7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5169011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了解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需自行负担。

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祥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祥益债券A	永赢祥益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505	00650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52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0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8		
份额类别		永赢祥益债券A	永赢祥益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115.31	4,194.00	200,004,309.3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00	0.05	0.0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000,115.31	4,194.00	200,004,309.31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0.05	0.05
	合计	200,000,115.31	4,194.05	200,004,309.3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53.68	1,050.05	2,103.7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25.04%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0月12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021-51690111或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永赢裕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裕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裕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4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裕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裕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裕益债券A	永赢裕益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443	00644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84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9月21日至2018年10月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0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78		
份额类别		永赢裕益债券A	永赢裕益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0,001,163.02	4,640.00	200,005,803.0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70	3.17	3.8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001,163.02	4,640.00	200,005,803.02
	利息结转的份额	0.70	3.17	3.87
	合计	200,001,163.72	4,643.17	200,005,806.8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84.20	90.08	1,174.2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1.94%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0月12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至10万份(含);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021-51690111或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